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77 号），接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披露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披露账户被冻结的原因系公司与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的债务纠纷。请说明：

（1）你公司与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生债务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债务纠纷的原因、涉及的金额、债务期限等，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对上述债务往来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未能及时偿还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元”）等债权人的债务，宁夏天元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及沈阳利源的银行账户。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纠纷原因	涉诉标的金额（万元）	债务期限
1	宁夏天元	利源精制	民间借贷	14,441.68	2018.1.12-2018.4.11
2	**公司	利源精制	融资租赁	8,734.00	2017.12.25-2020.11.15
3	**自然人	沈阳利源	民间借贷	5,000.00	2018.5.14-2018.5.18
4	**自然人	利源精制	民间借贷	1,820.00	2018.5.1-2018.6.16
5	**自然人	利源精制	民间借贷	6,922.10	2018.6.1-2018.6.7
6	**公司	沈阳利源	欠工程款	1,529.00	2017.7.26
7	**公司	沈阳利源	欠工程款	1,189.00	2018.6-7
	合计			39,635.78	

公司在了解到上述相关情况后，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披露。

(2) 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公司及沈阳利源其他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如下：2018 年 4-7 月，共入账 75,558 万元，支付 77,263 万元，发生流水 1,590 笔。目前，公司及沈阳利源其他银行账户均在正常使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为应对目前流动资金不足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如下措施：

1) 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公司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帮助与协调下，正在与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向金融机构申请展期和新增银行贷款。目前，正在办理的贷款展期预计金额达 10 亿元左右；

2) 公司和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寻求通过股权重组等方式，引入具有国有背景或者具备更强资金实力的股东为公司提供有力支持，重组方的引入预计将会较大程度改善公司的资金流动性；

3) 公司将积极与客户、供应商进行沟通，协调销售、采购账期情况，在承接订单时增加来料加工产品的订单量，减少生产过程中对资金的占用；

4) 在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时公司将强化成本费用管理，减少流动资金不足对订单生产及核心客户产生的影响。

问题二、你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为主要账户，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触及应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回复

截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及沈阳利源被冻结账户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被冻结账号	账户类型	被冻结金额
1	利源精制	**东风支行	*****015	专户	274,124.74
2		**东风支行	*****094	专户	757,081.13
3		**广场支行	*****943	一般户	47,998.25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被冻结账号	账户类型	被冻结金额	
4		**金汇支行	*****010	一般户	146,348.64	
5		**辽源分行	*****069	基本户	35,459,281.40	
6		**辽源分行	*****220	贷款专户	174,935.75	
7		**辽源分行	*****045	美元经常户	美元 100,871.16	
8		**辽源分行	*****031	欧元经常户	欧元 0.04	
9		**开发区支行	*****777	一般户	3,439,377.72	
10		**辽源分行	*****759	日元户	日元 0.00	
11		**营业部	*****037	一般户	10,199.31	
12		**辽源分行	*****220	专户	23,909.76	
13		**辽源分行	*****228	专户	871,868.98	
14		**金汇支行	*****233	保证金户	30,111,405.40	
15		**金汇支行	*****221	保证金户	30,112,649.31	
16		沈阳利源	**沈北支行	*****968	基本户	349.98
17			**沈阳分行	*****168	一般户	1,300,886.17
18			**开发区支行	*****555	一般户	710,632.19
19	**虎石台支行		*****666	一般户	7,028.74	
20	**营业部		*****723	一般户	615.06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第（二）项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1）被冻结账户的数量占比较小

截至2018年8月7日，公司及沈阳利源共开立了10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为20个。从数量上看，被冻结的账户占账户总数的19.42%，公司的大多数账户仍为可使用状态，主要账户未被冻结。

（2）其他银行账户使用正常

公司统计了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的未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情况，2018年4-7月，共入账75,558万元，支付77,263万元，发生流水1,590笔。公司的其他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使用正常。

被冻结的账户中，有两个保证金账户，账户余额为60,22.41万元。扣除保证金后，实际冻结公司可使用流动资金4,322.46元。公司2017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2017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37,431.74万元，折算为每月28,119.31万元。被冻结的资金4,322.46万元占其15.37%，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严重影响。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及沈阳利源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触及

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委托聘请的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从实际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数量及实际被冻结的资金额方面，结合公司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流动资金周转等因素综合考虑，上述公司被冻结的 20 个银行账户不能视为公司主要账户，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问题三、你公司披露业绩修正原因为沈阳利源投入了大量资金，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且投入项目未预期达产并产生效益，致使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无法保证生产原料的采购供应，产品不能及时交货。请说明：

（1）沈阳利源项目未预期达产的具体原因

回复：

沈阳利源项目未预期达产主要是受两方面原因的影响：一是，受融资环境的影响，随着项目进度的不断推进，公司融资越发困难，影响了项目尾款的支付；二是，受供应商供货延迟、公司流动性趋紧等因素影响，轨道车整车样车试制进展不及预期，导致后续市场开拓工作无法开展。

（2）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一方面制约了沈阳利源轨道车整车样车试制进展，另一方面也造成公司铝型材加工业务原材料采购资金紧张，进而致使公司预计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均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

1) 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公司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帮助与协调下，正在与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向金融机构申请展期和新增银行贷款。目前，正在办理的贷款展期预计金额达 10 亿元左右；

2) 公司和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寻求通过股权重组等方式，引入具有国有背景或者具备更强资金实力的股东为公司提供有力支持，重组方的引入预计将会较大程度改善公司的资金流动性；

3) 公司将积极与客户、供应商进行沟通, 协调销售、采购账期情况, 在承接订单时增加来料加工产品的订单量, 减少生产过程中对资金的占用;

4) 在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时公司将强化成本费用管理, 减少流动资金不足对订单生产及核心客户产生的影响。

问题四、请结合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你公司具体资金情况,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触及应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如是, 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回复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流动资金紧张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受融资环境、沈阳利源建设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流动资金不足导致原材料采购减少进而流失部分订单,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严重影响。

(2) 被冻结银行账户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

截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冻结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3,448,692.53 元, 美元 100,871.16 元, 欧元 0.04 元。被冻结的账户中, 有两个保证金账户, 账户余额为 60,224,054.71 元。扣除保证金后, 实际冻结公司可使用流动资金人民币 43,224,637.82 元, 美元 100,871.16 元, 欧元 0.04 元。

公司 2017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 2017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37,431.74 万元, 折算为每月 28,119.31 万元。被冻结的资金 4,322.46 万元占其 15.37%,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严重影响。

(3) 生产经营活动仍在有序进行

母公司共有 25 个生产车间, 其中 20 个车间有序生产, 仍在生产的车间数量占车间总数的 80%。

沈阳利源目前仍有部分车间处于调试阶段, 现有 28 个车间已建成投产, 其中 19 个车间开工生产, 开工生产的车间数量占已建成投产车间数量的 67.86%。

此外, 公司 2018 年 4-6 月累计回款 31,904.5 万元, 回款周期为 30 天, 回款

情况良好。

(4) 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解决

目前，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帮助与协调下，公司正在与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向金融机构申请展期和新增银行贷款，目前，正在办理的贷款展期预计金额达 10 亿元左右；同时公司和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寻求通过股权重组等方式，引入具有国有背景或者具备更强资金实力的股东为公司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认为，因流动资金短缺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是公司及沈阳利源合计仍有 73.58% 的车间处于开工状态，且回款情况良好，此外公司目前也正在协调各方积极解决。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不触及应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委托聘请的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没有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问题五、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8.18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8.03 亿元，应付债券余额为 7.54 亿元。请梳理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情况，短期借款到期后是否能顺利续期，你公司是否面临偿债压力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公司一年内到期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债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借款	大股东借款	融资租赁	其他	小计
金额	281,916.58	46,867.00	95,451.40	0.00	424,234.98
占比	66.45%	11.05%	22.50%	0.00%	100%

2、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逾期未偿还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金额	还款时间	债权性质
1	**自然人	利源精制	12,000.00	2018/4/2	民间借贷
2	**公司	利源精制	4,240.00	2018/4/2	民间借贷
3	**公司	利源精制	2,800.00	2018/4/11	民间借贷
4	**公司	利源精制	14,383.26	2018/4/11	民间借贷
5	**公司	利源精制	750.00	2018/4/18	民间借贷
6	**公司	利源精制	700.00	2018/4/27	民间借贷
7	**公司	利源精制	4,000.00	2018/4/30	民间借贷
8	**公司	利源精制	1,000.00	2018/5/1	民间借贷
9	**自然人	利源精制	6,922.10	2018/6/7	民间借贷
10	**公司	利源精制	984.00	2018/6/10	民间借贷
11	**公司	利源精制	692.40	2018/5/16	融资租赁
12	**公司	利源精制	1,675.37	2018/6/5	融资租赁
13	**银行	利源精制	5,000.00	2018/6/13	银行借款
14	王民	利源精制	31,600.00	2018/6/15	大股东借款
15	**银行	利源精制	20,000.00	2018/6/21	银行借款
16	**银行	利源精制	10,000.00	2018/6/22	银行借款
17	**公司	利源精制	3,000.00	2018/6/2	民间借贷
18	**公司	利源精制	10,000.00	2018/6/20	民间借贷
19	**公司	利源精制	1,599.25	2018.6.15	融资租赁
20	**公司	利源精制	2,500.00	2018/6/15	民间借贷
21	**自然人	利源精制	5,000.00	2018/6/16	民间借贷
22	**自然人	利源精制	2,200.00	2018/6/16	民间借贷
23	**自然人	利源精制	6,000.00	2018/6/24	民间借贷
24	王民	利源精制	1,127.39	2018/6/19	大股东借款
25	**公司	沈阳利源	5,716.19	2018-6-20	融资租赁
26	**公司	沈阳利源	5,000.00	2018-6-21	民间借贷
27	**公司	利源精制	833.33	2018/6/26	融资租赁
28	王民	利源精制	746.42	2018/6/26	大股东借款
29	**公司	利源精制	2,000.00	2018/6/30	民间借贷
30	王民	利源精制	8,000.00	2018/7/9	大股东借款
31	**公司	利源精制	5,000.00	2018/7/10	民间借贷
32	**银行	利源精制	600.00	2018/7/14	银行借款
33	**公司	沈阳利源	5,000.00	2018-7-15	民间借贷
34	王民	利源精制	8,000.00	2018/7/16	大股东借款
35	王民	利源精制	10,000.00	2018/7/23	大股东借款
36	**银行	利源精制	6,000.00	2018/7/25	银行借款
37	**银行	利源精制	11,000.00	2018/8/3	银行借款
	合计		216,069.71		

3、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短期偿债压力及解决债务逾期的问题，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帮助与协调下，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融资租赁机构等债权人进行了沟通，争取尽快和解、

分期付款。目前，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展期手续，预计展期金额达 10 亿元左右。

此外，公司和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寻求通过股权重组等方式，引入具有国有背景或者具备更强资金实力的股东为公司提供有力支持，以期解决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困境。

问题六、请结合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债务风险，以及是否对你公司产生影响。

回复：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除公司股份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经初步统计，王民、张永侠夫妇为公司及沈阳利源 48 笔借款（含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民间借贷等）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累计担保金额达 38.55 亿元。考虑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资产被冻结，不排除由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借款被要求提前偿还，从而加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追偿的可能性。

2、对公司的影响

（1）生产经营方面

母公司共有 25 个生产车间，其中 20 个车间仍在有序生产，仍在生产的车间数量占车间总数的 80%。

沈阳利源目前仍有部分车间处于调试阶段，现有 28 个车间已建成投产，其中 19 个车间开工生产，开工生产的车间数量占已建成投产车间数量的 67.86%。

此外，公司 2018 年 4-6 月累计回款 31,904.5 万元，回款周期为 30 天，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认为，因流动资金短缺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是公司及沈阳利源合计仍有 73.58% 的车间处于开工状态，且回款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仍在有序进行。

(2) 融资方面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地区融资环境变化等因素使得公司融资难度增加。为应对短期偿债压力及解决债务逾期的问题，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帮助与协调下，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融资租赁机构等债权人进行了沟通，争取尽快和解、分期还款。目前，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展期手续，预计展期金额达 10 亿元左右。

此外，公司和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寻求通过股权重组等方式，引入具有国有背景或者具备更强资金实力的股东为公司提供有力支持，以期解决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困境。

问题七、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等事项。

回复：

经查，截止 2018 年 8 月 10 日，已知悉的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涉诉标的金额	债务纠纷原因	涉及债务期限	法律文书
**公司	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14,441.68 万元 (本金)	公司借款未按时还本付息	2018-1-12 至 2018-4-11	(2018)宁民初字第 52 号
**证券	张永侠、王民、利源精制	8,000 万元 (本金)	大股东股票质押借款按时付息	2018-4-25 至 2018-10-21	(2018)吉 01 民初字第 517 号
**自然人	沈阳利源、利源精制、张永侠、王建新、王民	5,000 万元 (本金)	沈阳利源借款未按时还本付息	2018-5-14 至 2018-5-18	(2018)浙 01 民初字第 1221 号
**公司	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等	8,734 万元 (全部未付租金)	公司未按时支付融资租赁款	2017-12-25 至 2020-11-15	(2018)粤 04 民初字第 72 号
**自然人	王民、王建新、利源精制、沈阳利源	1,820 万元 (本金)	公司借款未按时还本付息	2018-5-1 至 2018-6-16	(2018)苏 0305 民初字第 2820 号
**自然人	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刘义豪、张永侠、王建新	5,820 万元 (本金)	沈阳利源借款未按时还本付息	2018-4-21 至 2018-6-21	(2018)辽 02 民初字第 674 号
**公司	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	2,800 万元 (本金)	公司借款未按时还本付息	2017-12-13 至 2018-4-13	起诉书及财产保全申请书
**自然人	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	700 万元 (本金)	公司借款未按时还本付息	2018-3-29 至 2018-5-29	民事起诉状

原告	被告	涉诉标的金额	债务纠纷原因	涉及债务期限	法律文书
**自然人	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等	6,922.1 万元 (本金)	公司借款未按时还本付息	2018-6-1 至 2018-6-7	(2018)吉 01 民初 40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公司	王民	约 8,338 万元补 偿款	要求根据协议由王民按 8% 年化收益率支付补偿款	2018-7-18	(2018)藏民初 13 号应诉通知书
**证券	王民、张永侠	28,100 万元 (本金)	大股东股票质押借款未按时还本付息	2016-3-24 至 2018-6-15	(2018)鄂 01 执 103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公司	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	4,270 万元 (本金)	沈阳利源股权质押借款到期未还	2018-2-2 至 2018-4-2	逾期借款催收通知书
**银行	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	5,000 万元 (本金)	公司借款未按时还本付息	2017-12-14 至 2018-6-13	(2018)辽 01 民初 806 号
**公司	沈阳利源	1529 万元 (本金)	沈阳利源工程款到期未支付	2018-7-26	(2018)辽 0113 民初 4206 号
**公司	沈阳利源	1189 万元 (本金)	沈阳利源工程款到期未支付	2018-6-7	(2018)辽 0113 初 1311 号
	合计	102,663.88 万元 (本金)			

问题八、请报送你公司业绩预告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上述业绩修正前 3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作出说明；若存在减持情况的，请说明其在减持公司股份时是否知悉公司 2018 年半年度预计净利润将大幅下滑并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况。

回复：

公司已向贵所报送业绩预告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对上述业绩预告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上述业绩修正前 3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了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前三个月内上述人员股份变更情况。

经查询，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上述业绩修正前 3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问题九、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1) 公司董事长拟增持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拟增持股份的公告》，董事长王民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该公告的内容，王民先生计划增持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

经查，王民先生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未买卖公司股份；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前三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困境，公司和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寻求通过股权重组等方式，引入具有国有背景或者具备更强资金实力的股东为公司提供有力支持。根据现行规定，王民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控股股东，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2) 沈阳利源轨道车辆整车样车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沈阳子公司轨道车辆整车样车的进展公告》，公司披露，轨道车辆整车样车的试制工作预计于 2018 年 7 月底完成。截止目前，整车样车的试制工作仍未完成，原因主要有：

一是在首件样车试制的设计过程中，需要反复核对各系统的接口及通信，整体进度缓慢；

二是图纸更新和修改过程中，陆续增加一些电气件、特殊紧固件、电缆等，虽数量较少，但均为进口件、订制品，零散采购受数量少的限制，供应商不能批量生产，供货周期过长。

三是由于资金困扰致使支付样车图纸及协作配套款滞后，影响试制进度。

样车具体完成的时间要看公司重组和引进战略投资的进展情况确定。目前尚无法确定准确的时间。

(3) 公司厂房被司法查封的情况

经查，沈阳利源已取得房产证的厂房因涉及 1.65 亿元债务纠纷全部被司法查封。涉及查封房产的有关债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纠纷原因	涉及金额	债务期限
1	**公司	沈阳利源	融资租赁	5,716.19	2017.9.14-2018.6.20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纠纷原因	涉及金额	债务期限
2	**自然人	沈阳利源	民间借贷	5,820.00	2018.4.21-2018.6.21
3	**自然人	沈阳利源	民间借贷	5,000.00	2018.5.14-2018.5.18
	合计			16,536.19	

沈阳利源被司法查封的房产资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目前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但不排除存在查封房产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和解、分期还款；同时，公司和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引入具有国有背景或者具备更强资金实力的股东为公司提供有力支持。

备查文件：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